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新建贴纸、吊
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
1.1 项目概况表	- 1 -
1.2 验收工作由来	- 1 -
2 验收依据	- 3 -
3 工程建设情况	- 4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
3.2 建设内容	- 6 -
3.3 主要原辅材料	- 7 -
3.4 生产工艺	- 8 -
3.5 项目变动情况	- 11 -
4 环境保护设施	- 14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4 -
4.1.1 废水	- 14 -
4.1.2 废气	- 14 -
4.1.3 噪声	- 15 -
4.1.4 固（液）体废物	- 15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7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7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 17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8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19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
6 验收执行标准	- 22 -
6.1 废气	- 22 -
6.2 废水	- 22 -
6.3 噪声	- 22 -
6.4 固废标准	- 23 -
7 验收监测内容	- 24 -
7.1 废气	- 24 -
7.2 废水	- 24 -
7.3 噪声	- 24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6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6 -
8.2 监测仪器	- 26 -
8.3 人员资质	- 26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7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7 -
9 验收监测结果	- 28 -
9.1 生产工况	- 28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28 -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 32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35 -
10.1 废水	- 35 -
10.2 废气	- 35 -
10.3 噪声	- 35 -
10.4 固体废物	- 35 -
10.5 结论	- 35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 36 -
附件 1、生产工况	- 39 -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40 -
附件 3、营业执照	44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 46 -
附件 5、租赁合同	- 48 -
附件 6、备案证	- 52 -
附件 7、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53 -
附件 8、排污许登记回执	- 58 -
附件 9、环卫处置协议	- 59 -
附件 10、一般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 60 -
附件 11、检测报告	- 66 -
附件 12、排水许可证证	- 77 -
附件 13、验收承诺书	- 78 -
附件 14、活性炭检测报告	- 79 -
附件 15、一般变动分析	- 79 - 2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新建贴纸、吊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1号2号厂房2楼				
主要产品名称	贴纸、吊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贴纸70万平方米、吊卡10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贴纸70万平方米、吊卡10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年3月		
调试时间	2025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5.8~2026.5.9 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市智水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核定投资总概算	8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8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2.5%

1.2 验收工作由来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22日。注册地址为太仓市陆渡镇白云渡路，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加工、销售纸箱、塑料制品、塑料包装袋、五金件、缝纫线、皮件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于2003年申报《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03年11月3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03-464号），批复的生产内容为：项目位于太仓市陆渡镇白云渡路，年加工塑

料袋 800 万只、玻璃纸 5 吨、纸箱 200 万个、五金件 40 吨、缝纫线 20 吨、皮件服装 5 万套。由于市场行情不佳，订单较少，此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停产。

随着经济复苏，企业经考虑后，拟投资 800 万元，租赁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 1 号总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从事贴纸、吊卡等产品加工。

企业于 2026 年 1 月委托苏州市智水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苏环建[2026]85 第 46 号。本项目建成后年产贴纸 70 万平方米、吊卡 10 万平方米。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6 年 3 月底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竣工。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6 年 5 月 8 日~2026 年 5 月 9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并于 2026 年 5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轮转机、丝印机、模切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胶、固化及印刷、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新建贴纸、吊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1月，苏州市智水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
- (6) 《关于对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新建贴纸、吊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6]85第46号）；
-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8)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9)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新建贴纸、吊卡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GSC26031182）；
- (10) 企业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1号2号厂房2楼，租赁苏州同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用于生产，租赁面积为4000平方米。不动产权证见附件4、租赁合同见附件5，地理位置图见图3-1。

本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21度14分30.358秒，北纬31度31分27.325秒。本项目租赁2号厂房2楼全部，租赁车间面积为4000平方米。2号厂房东侧为太仓北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展炎（太仓）包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同厂区内其他厂房，西侧为道路。本项目500米范围内有4个敏感目标，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100米处民宅。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3-2至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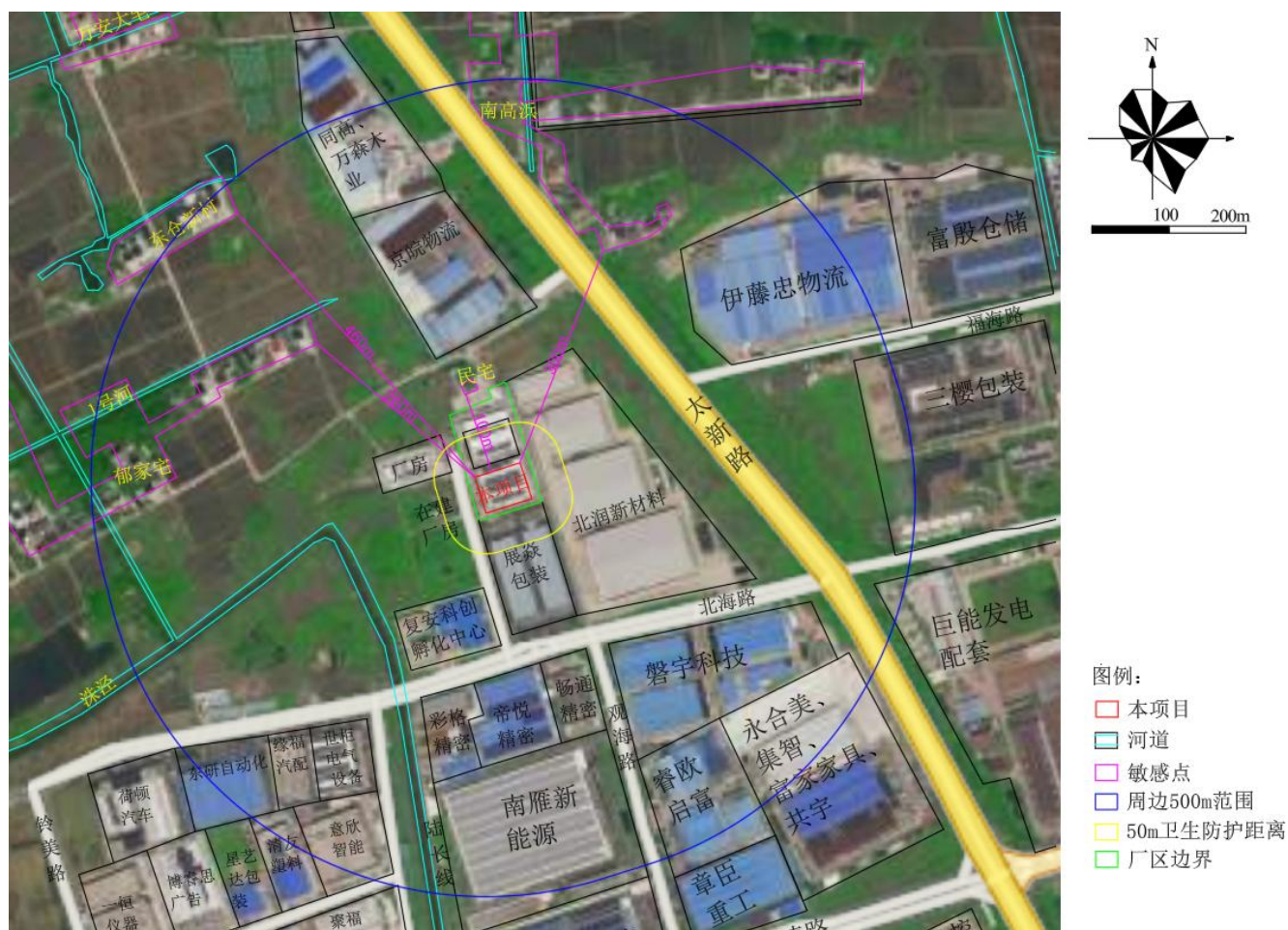


图 3-1 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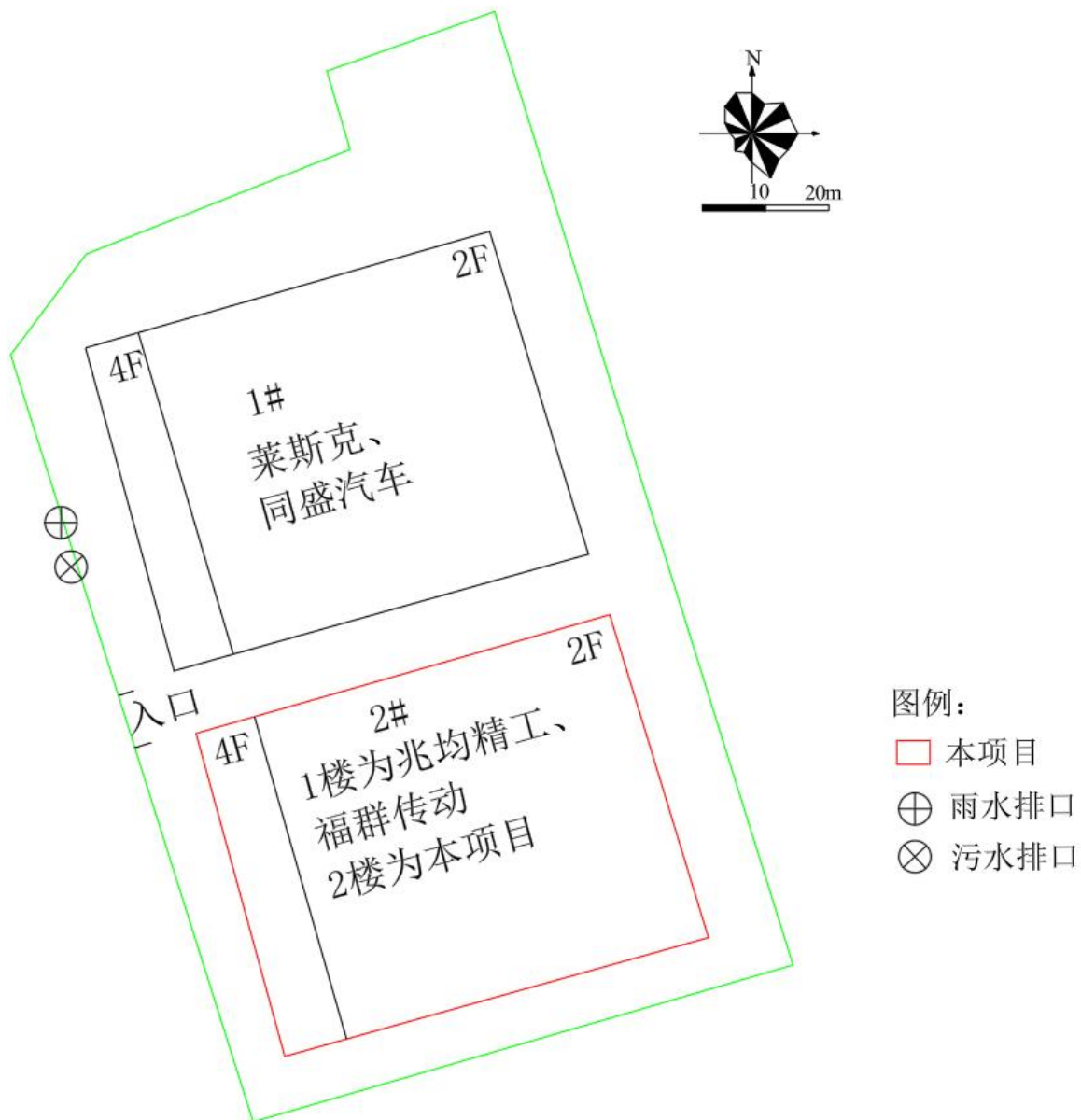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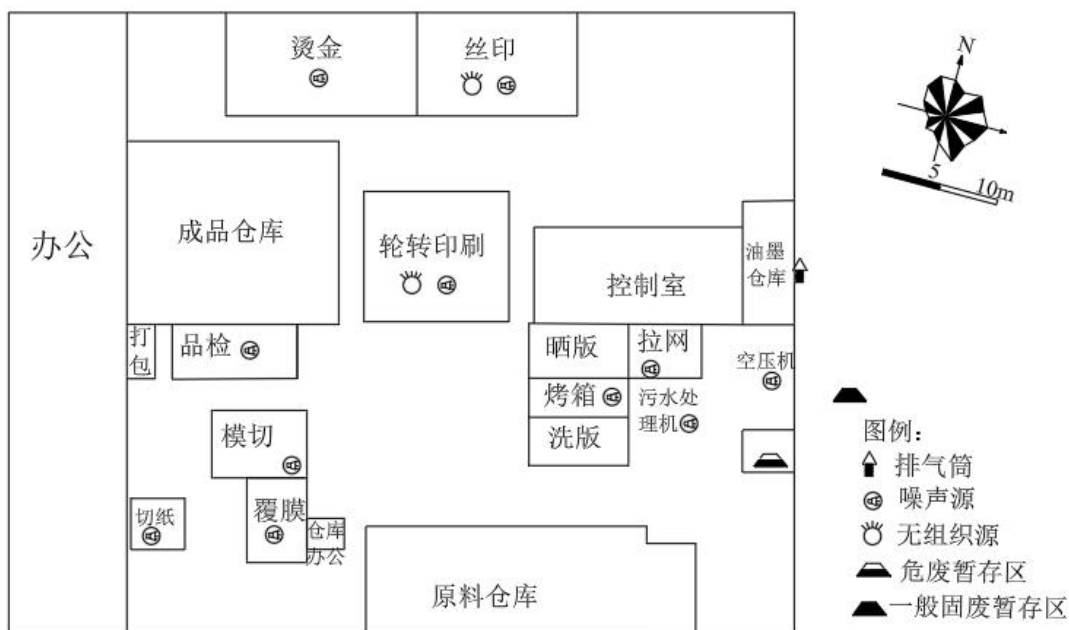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车间实际平面概况图

3.2 建设内容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新建贴纸、吊卡项目，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共 50 人，项目年实际运行 300d，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h。

表 3-1 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件/年)	实际产能(件/年)	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生产车间	贴纸	420mm*297mm等，尺寸根据客户要求各有不同	70 万平方米	70 万平方米	不变	2400h/a	/
	吊卡		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	不变	2400h/a	/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000m ²	3000m ²	不变	位于 2 号厂房 2 层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00m ²	240m ²	面积增加	位于 2 号厂房 2 层、3 层
储运工程	油墨暂存区	40m ²	25m ²	不变	位于 2 号厂房 2 层，用于油墨储存
	其他原料仓库	250m ²	250m ²	不变	位于 2 号厂房 2 层，用于原料储存

	成品仓库		300m ²	300m ²	不变	位于2号厂房2层,用于成品储存
	一般固废暂存区		40m ²	20m ²	位置调整、面积减小	调整至东面围墙处,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危废仓库		20m ²	15m ²	面积减小	位于2号厂房2层东侧,用于危废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		1525.2t/a	1525.2t/a	不变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1200t/a	1200t/a	不变	接管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1000 万度/年	1000 万度/年	不变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1200t/a	1200t/a	不变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废气	上胶、固化,印刷、固化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不变	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降噪量≥25dB(A)	不变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固废	一般固废	40m ²	20m ²	位置调整、面积减小	暂存一般固废,外售
		危险废物	20m ²	15m ²	面积减小	暂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3-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备注
1	六色轮转机	彩昇 CS-300	1	1	0	轮转印刷
2	四色轮转机	彩昇 CS-320-4	1	1	0	轮转印刷
3	丝印机	TK-101、TEKA-NK68	10	10	0	网印印刷
4	高速模切机	瑞邦 RBJ-330	1	1	0	模切
5	中速模切机	炜冈 WQM-320G	1	1	0	模切
6	晒版机	BSR-2338、SP-4860A	2	2	0	制版
7	污水处理机	HT9-10	1	1	0	污水处理
8	切纸机	海盟罗兰 QZK1300	3	3	0	切纸
9	品检机	豪准 BPC300LRS	1	1	0	品检
10	覆膜机	YFMC 920A	1	1	0	覆膜

11	烤箱	2400*1000*1100	2	2	0	烘干、上胶固化各1台
12	烫金机	700HZTJ-720A	2	2	0	烫金
13	拉网机	2000*1900	1	1	0	制版拉网
14	LED 固化机	定制 600 宽	4	4	0	固化
15	UV 固化机	3000*600、定制 300 宽	2	2	0	固化
16	空压机	TJ-1600X3 ZQ-V10A	2	2	0	公用设备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变化情况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位置	备注
1	LED 油墨	聚氨酯 30%、环氧丙烯酸酯 30%、反应型单体 30%、光引发剂 8%、消泡剂 2%	12	12	0	1	油墨暂存区	/
2	UV 油墨	树脂（改性聚酯丙烯酸树脂）5-30%、单体（丙氧基化甘油三丙烯酸酯、双三羟甲基丙烷四丙烯酸酯）10-30%、颜料（红、黄、蓝、黑、白、绿、桃红、金红、紫、大红、射光蓝、撤淡剂、超耐光性颜料）10-30%、引发剂（光引发剂 307、光引发剂 DETX、光引发剂 184）0-5%、助引发剂（四乙基米氏酮）0-5%、填料（碳酸镁、固体石蜡）0-5%	4	4	0	0.4	油墨暂存区	/
3	纸张	纸	80 万平方米	80 万平方米	0	7 万平方米	原料仓库	/
4	网纱	-	1000 平方米	1000 平方米	0	90 平方米	原料仓库	/
5	烫金膜	PET 塑料膜	1 万平方米	1 万平方米	0	900 平方米	原料仓库	/
6	光膜	bopp 塑料膜	20 万平方米	20 万平方米	0	2 平方米	原料仓库	/
7	一体化复合药剂	净水级聚合氯化铝、膨润土、阴离子聚丙烯酰胺	0.1	0.1	0	0	即买即用，无储存	/

8	感光胶	醋酸乙烯乳液 20-50%、聚乙烯醇 2-15%、水 50-70%、颜 料<0.5	0.3	0.3	0	0.025	原料仓库	/
---	-----	--	-----	-----	---	-------	------	---

3.4 生产工艺

本次建成后年产贴纸 70 万平方米、吊卡 10 万平方米。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下图：

(1) 制版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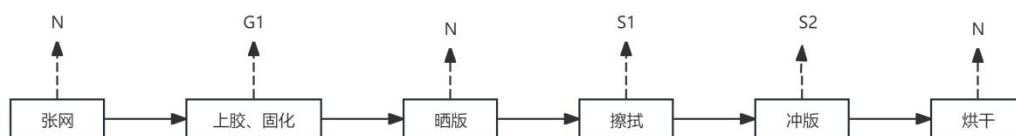


图 2-2 制版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张网：使用拉网机将网纱固定在网框上。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上胶：手工将感光胶均匀涂至网纱上，静置 1-2 分钟后送入烤箱固化，烤箱采用电加热，温度约为 40℃，加工成感光树脂版。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

晒版：将委外加工好的感光树脂版放置于晒版机中进行晒版，晒版原理是利用曝光设备将菲林片（委外预加工）上图案映射到网版上，使网版穿透，形成镂空图案，方便油墨透过网版漏在承印物上。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擦拭：使用抹布擦拭去除多余感光胶。此过程会产生废抹布 S1。

冲版：晒版后的网版使用冲洗槽中自来水冲洗，经过晒版后的感光胶固化在丝网上，丝网上图文部分因未受光而不固化，经冲洗，仅图文部分感光胶溶解于水中，无图文部分的感光胶未被水冲掉仍保留在网版上。此过程水定期更换，产生废显影液 S2。

烘干：清洗后的网版放入烘箱中烘干水分，烘箱采用电加热，温度约为 40℃左右。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2) 贴纸、吊卡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贴纸、吊卡，贴纸、吊卡的生产工艺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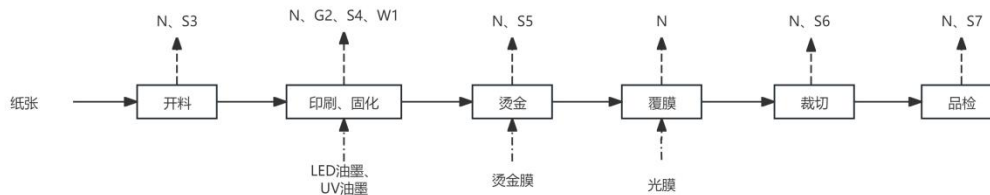


图 2-3 贴纸、吊卡加工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开料：本项目外购的纸张经切纸机切成符合产品规格要求的尺寸。此过程产生废纸边角料 S3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印刷、固化：本项目印刷分为丝网印刷（半自动）和轮转印刷（自动）。

丝网印刷是通过丝网印刷网版的网孔将 LED 油墨漏印到承印物上的过程。网版上需要图文的部分网孔是通的，不需要的部分则被感光胶封住。印刷后进入 LED 固化机完成油墨固化。固化原理为使用特定波长的光照射油墨，使其在极短时间内从液态变为固态的化学反应过程。固化温度约 40℃ 左右，电加热。

轮转印刷是采用间接印刷方式，印版滚筒与橡皮滚筒接触，印版上图文 UV 油墨转移到橡皮滚筒上，橡皮滚筒上 UV 油墨再转印到纸张或其他承印材料上，然后进入 UV 固化机中完成油墨固化。固化原理为使用特定波长的光照射油墨，使其在极短时间内从液态变为固态的反应过程。固化温度约 40℃ 左右，电加热。

此过程会产生印刷、固化废气 G2、废包装桶 S4 及设备噪声 N。印刷后的网版每日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1；部分网版使用抹布进行擦拭，产生废抹布 S1。

烫金：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需要进行烫金处理，烫金处理是利用热压转印将烫金膜转印到印刷物表面使其形成特殊的类似金属效果，烫金工序温度约 80℃，烫金时间为 10 秒左右。烫金膜为 PET 材质，PET 热氧化稳定性好，加热温度远低于其分解温度，加热时间较短，只使其软化，不发生变形，且过程中无需另外添加粘合剂，故烫金过程废气可忽略。此过程会产生废烫金膜边角料 S5 及设备噪声 N。

覆膜：使用覆膜机将外购的光膜，与以纸张为承印物的印刷品，通过加热覆膜机胶辊加压后粘结在一起，形成半成品，使印刷品表面更加光滑，并且延长其使用寿命。光膜为 bopp 材质，覆膜工序温度约 70-80℃，远低于其分解温度，且过程中无需另外添加粘合剂，故覆膜过程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裁切：按照产品规格要求进行模切成型。该工段会产生废纸边角料 S6 及设备噪声 N。

品检：人工结合品检机对裁切后的产品进行尺寸、耐磨性等检验。该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 S7、噪声 N。

其他：部分网版需擦拭产生废抹布 S1，油墨、感光胶拆包产生废包装桶 S4，其他原料拆包产生废包装材料 S8，废气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 S9，废水处理机运行产生污泥 S10、废过滤材料 S11，网版清洗产生清洗废液 S12。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对照原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发生以下变动：

公司车间总平面布置图调整，办公室面积增加 40m²，油墨暂存区面积减少 15m²，一般固废暂存区调整至厂区东围墙，面积减少 20m²，危废仓库面积减少 5m²。调整后环境防护距离未变化。经核实，可满足固体废物暂存条件。

项目根据《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要求，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否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不涉及	否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不涉及	否	否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	项目所在地属于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本次对固溶、加热过程废气新增了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相应标准。	不涉及	否	否

	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产品及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否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不涉及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不涉及	否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不涉及	否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否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	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否	否

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否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网版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机处理后回用于网版清洗不外排，定期更换产生清洗废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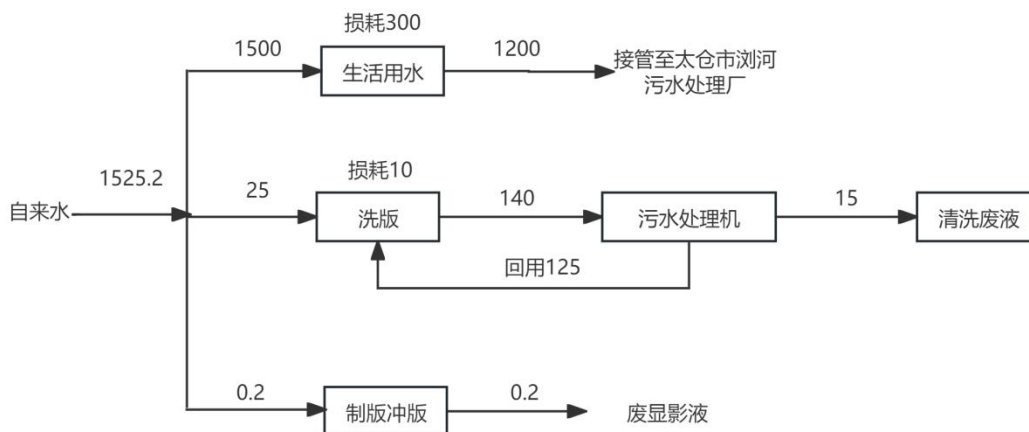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污水处理机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胶、固化及印刷、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管道



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轮转机、丝印机、模切机、污水处理机、固化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纸边角料、废烫金膜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显影液、污泥、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过滤材料、清洗废液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废纸边角料、废烫金膜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由上海天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抹布、废显影液、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过滤材料、清洗废液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设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 20m²。建设 1 个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15m²。

表 4-1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属性	暂存场所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纸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开料、模切	SW17 900-005-S17	8	8	外售上海天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废烫金膜边角	一般固废		烫金	SW17 900-003-S17	0.5	0.5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新建贴纸、吊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料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品检	SW17 900-005-S17	0.5	0.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SW17 900-003-S17	1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油墨、感光胶包装	HW49 900-041-49	0.83	0.83	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	危险废物		制版擦拭	HW49 900-041-49	1	1	
废显影液	危险废物		制版	HW16 231-002-16	0.2	0.2	
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HW49 772-039-49	1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772-039-49	8.06	8.06	
废水处理废过滤材料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HW49 900-041-49	0.5	0.5 (暂未产生)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网版清洗	HW12 264-012-12	15	15 (暂未产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办公、生活	SW64 900-099-S64	15	15	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师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废标识牌



防渗托盘



分区情况



摄像头

危废仓库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原料放置于厂区原料仓和油墨暂存区内，在原料仓、油墨暂存区内设置环氧地坪，并按照原辅材料不同性质、灭火方法进行严格分区分类存放，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措施。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厂区暂无事故应急池，企业已配备一定的应急储水袋，用于收集事故应急废水。



应急储水袋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废气采样口，并在废气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4-3 污染治理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新建贴纸、吊卡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预计投资	环保实际投资
废气	上胶及其固化、印刷及其固化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排放标准	-	1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宋泾河。	达到接管标准	-	0
	网版清洗废水	COD、SS、色度、TDS、TN	厂区污水处理机处理后回用	达标回用	-	8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底座、厂房隔声，降噪量25dB（A）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1
固废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0.5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15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0.5
绿化		-		-	依托厂区	依托厂区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浏河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申请总量。				-	-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房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计算，建设项目可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	-
环保投资合计					20	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新建贴纸、吊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1号，建成后年产贴纸70万平方米、吊卡10万平方米。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浏政备[2025]151号，项目代码：2512-320565-89-01-140568）。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市智水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董瑞英，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50632000000145）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wi7elt）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洗版废水经处理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上胶及其固化废气、印刷及其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0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须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0.0067；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6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1、表 6-2。

表 6-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	车间排气筒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表 6-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单位边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在厂区内厂房外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6.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宋泾河。废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表 6-3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pH	COD	SS	HN-N	TP	TN
生活污水	6-9	500	400	45	8	70

6.3 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	----	----

3类	65dB (A)	55dB (A)
----	----------	----------

6.4 固废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区内废气	车间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7.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因与出租方厂区内其他企业废水混排,无法单独监测,故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水质。

7.3 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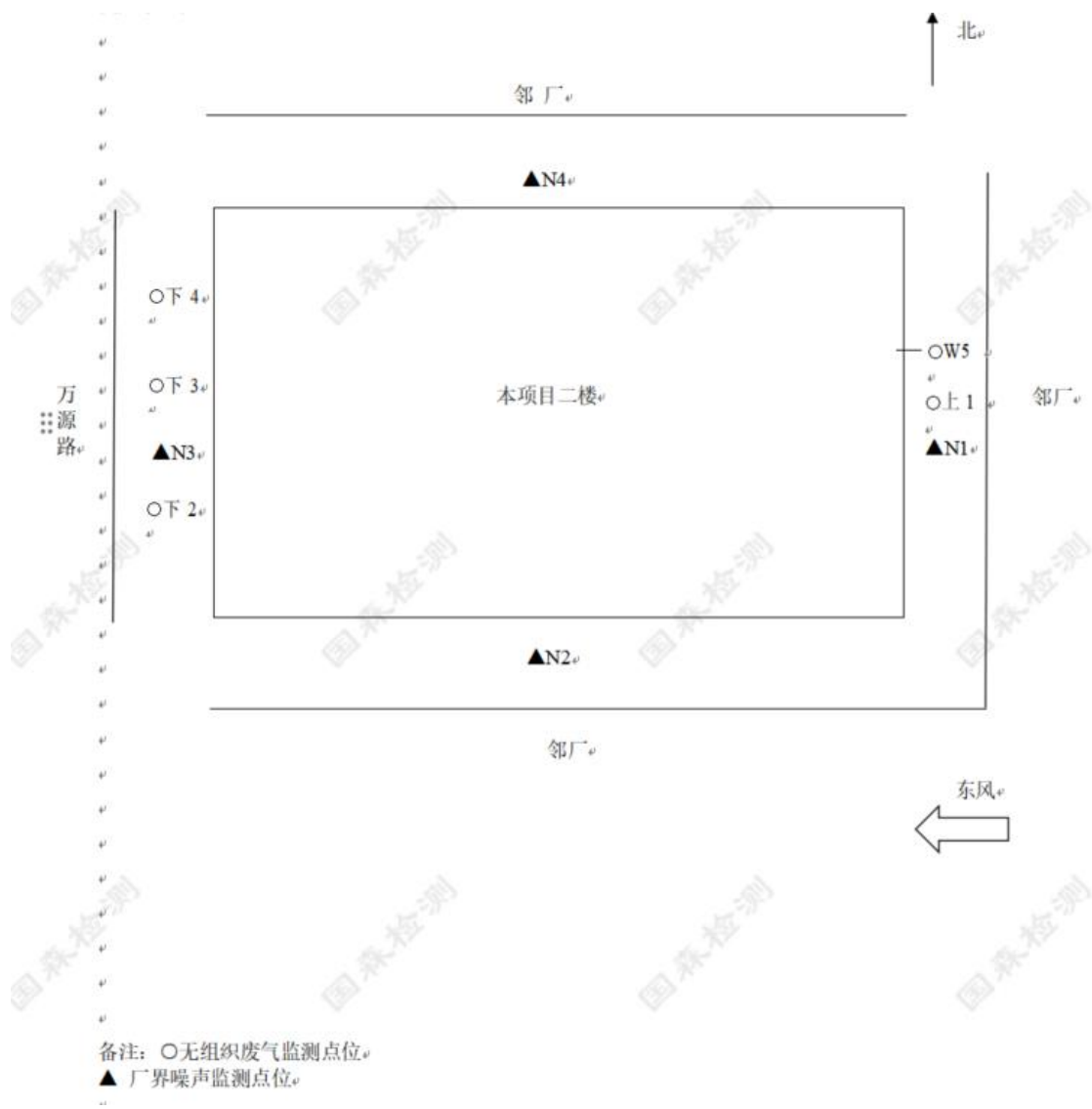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GS-07-55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GS-07-73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GS-07-46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GS-07-734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98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20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3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312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GS-07-37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58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GS-07-29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智能烟尘/气分析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综合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5月8日生产工况为100%；2026年5月9日生产工况为95%。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万平方米）			监测时工况（万平方米）			
	年产量	年生产日	日产量	2026.5.8		2026.5.9	
				当日产量	当日工况	当日产量	当日工况
贴纸	70	300天	0.23	0.23	100%	0.219	95%
吊卡	10	300天	0.03	0.03	100%	0.029	9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GSC26031182），本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9.2.1.1 废气

表 9-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6.5.8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排气筒名称	——	DA001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	20					
DA001 进口	烟气温度	°C	19.9	20.1	20.4	20.13	
	烟气流速	m/s	14.7	14.7	14.8	14.73	
	标干风量	m³/h	9466	9444	9507	947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1.7	24.0	24.2	23.3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205	0.227	0.230	0.221
DA001 出口	烟道面积	m²	0.1963				
	烟气温度	°C	21.8	22.1	22.3	22.07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新建贴纸、吊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烟气流速		m/s	16.5	16.0	16.0	15.17
	标干风量		m ³ /h	10651	10314	10304	104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3	17.6	10.5	13.8
		排放速率	kg/h	0.142	0.182	0.108	0.144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	50	50	50
		排放速率	kg/h	1.8	1.8	1.8	1.8
达标判定	达标判断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34.7%			
项目			单位	2026.5.9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排气筒名称			——	DA001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	20			
DA001 进口	烟气温度		°C	21.2	21.4	21.5	21.37
	烟气流速		m/s	14.8	14.8	15.0	14.87
	标干风量		m ³ /h	9450	9438	9567	948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1.8	23.6	25.3	26.9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301	0.223	0.242	0.255
DA001 出口	烟道面积		m ²	0.1963			
	烟气温度		°C	23.1	23.4	23.2	23.23
	烟气流速		m/s	15.9	15.8	16.0	15.9
	标干风量		m ³ /h	10184	10108	10239	1017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8.80	8.35	9.42
		排放速率	kg/h	0.113	0.089	0.0855	0.0958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	50	50	50

		排放速率	kg/h	1.8	1.8	1.8	1.8
达标判定	达标判断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2.5%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中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地标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废气处理效率统计表见表 9-3。

表 9-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统计表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	检测时间	平均进口速率 (kg/h)	平均出口速率 (kg/h)	平均去除效果 (%)
上胶及其固化、印刷及其固化	非甲烷总烃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6.5.8	0.221	0.144	34.7
				2026.5.9	0.255	0.0958	62.5

表 9-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2026.5.8	第 1 次	0.37	0.50	0.42	0.49	4.0	达标
		第 2 次	0.38	0.58	0.67	0.44		
		第 3 次	0.36	0.52	0.42	0.47		
		均值	0.37	0.53	0.50	0.47		
	2026.5.9	第 1 次	0.42	0.53	0.62	0.52	4.0	达标
		第 2 次	0.43	0.56	0.58	0.55		
		第 3 次	0.43	0.49	0.49	0.62		
		均值	0.43	0.53	0.56	0.56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表 9-5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6.5.8	生产车间窗外 1 米 G5	0.44	0.57	0.47	0.49	6.0	达标
	2026.5.9	生产车间窗外 1 米 W5	0.55	0.50	0.66	0.57	6.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

9.2.1.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 (m/s)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6.5.8	N1	厂界东侧	11:34~11:54	62.7	2.1
	N2	厂界南侧		60.8	2.0
	N3	厂界西侧		57.3	2.1
	N4	厂界北侧		49.2	1.9
2026.5.9	N1	厂界东侧	11:18~11:32	62.2	1.7
	N2	厂界南侧		56.0	1.8
	N3	厂界西侧		51.5	1.6
	N4	厂界北侧		55.9	1.7
3 类				65	/
评价结果				达标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9.2.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纸边角料、废烫金膜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显影液、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过滤材料、清洗废液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废纸边角料、废烫金膜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由上海天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抹布、废显影液、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过滤材料（暂未产生）、清洗废液（暂未产生）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设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 20m²。建设 1 个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15m²。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7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你单位报送的《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新建贴纸、吊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 1 号，建成后年产贴纸 70 万平方米、吊卡 10 万平方米。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浏政备[2025]151 号，项目代码：2512-320565-89-01-140568）。	-	-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市智水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董瑞英，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50632000000145）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wi7elt）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洗版废水经处理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洗版废水经处理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上胶及其固化废气、印刷及其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	本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上胶及其固化、印	落实

<p>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0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须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p>	<p>刷及其固化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0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要求。未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p>	
<p>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p>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p>	<p>落实</p>
<p>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纸边角料、废烫金膜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由上海天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抹布、废显影液、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过滤材料、清洗废液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p>	<p>落实</p>
<p>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p>	<p>本项目已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落实</p>
<p>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p>	<p>落实</p>
<p>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p>	<p>本项目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p>	<p>落实</p>
<p>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本项目已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p>	<p>落实</p>
<p>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p>	<p>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已采取有</p>	<p>落实</p>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新建贴纸、吊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p>	<p>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p>	
<p>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0.0067；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p>	<p>本项目排污类型为登记管理，无需进行总量核定。</p>	-
<p>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本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20585742451943T001Y， 有效期为：2026年5月9日至2031年5月8日。</p>	
<p>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	-
<p>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p>	-	-
<p>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	-
<p>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	-
<p>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因与出租方厂区内其他企业废水混排，无法单独监测，故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水质。

10.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10.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纸边角料、废烫金膜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由上海天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抹布、废显影液、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过滤材料、清洗废液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设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 20m²。建设 1 个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15m²。

10.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项目基本无变动，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符合验收条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新建贴纸、吊卡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565-89-01-14056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1号2号厂房2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技术改造	改扩建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贴纸 70 万平方米、吊卡 1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贴纸 70 万平方米、吊卡 10 万平方米		报告表单位	苏州市智水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6]85 第 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6.3			竣工日期	2026.4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6 年 5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5742451943T001Y			
	验收单位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100%			
	投资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污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742451943T		验收时间	2026 年 5 月 27 日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新建贴纸、吊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附件：

- 附件 1 生产工况；
-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备案证；
- 附件 7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9 环卫处置协议；
- 附件 10 一般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11 检测报告；
- 附件 12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13 验收承诺书；
- 附件 14 活性炭检测报告；
- 附件 15 一般变动分析。

附件 1、生产工况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新建贴纸、吊卡项目
验收监测工况表

本项目员工 50 人，一班制，每班 8h，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 品名称	设计生产（万平方米）			监测时工况（万平方米）			
	年产量	年生产日	日产量	2026.5.8		2026.5.9	
				当日产量	当日工况	当日产量	当日工况
贴纸	70	300 天	0.23	0.23	100%	0.219	95%
吊卡	10	300 天	0.03	0.03	100%	0.029	95%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据	2026.5.8	2026.5.9
1	LED 油墨	0.04t/d	0.04t/d	0.036t/d
2	UV 油墨	0.013t/d	0.012t/d	0.012t/d
3	纸张	0.267 万平方米/d	0.27 万平方米/d	0.24 万平方米/d
4	网纱	3.337 万平方米/d	3 万平方米/d	3 万平方米/d
5	烫金膜	0.0033 万平方米/d	0.0033 万平方米/d	0.003 万平方米/d
6	光膜	0.067 万平方米/d	0.067 万平方米/d	0.06 万平方米/d
7	感光胶	0.001t/d	0.001t/d	0.0009t/d

3、能源消耗量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①废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

②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_____

③其他情况说明：_____ 无 _____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盖章）：

填表人：

日期：2026 年 5 月 9 日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新建贴纸、吊卡项目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新建贴纸、吊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 1 号 2 号厂房 2 楼				
主要产品名称	贴纸、吊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贴纸 70 万平方米、吊卡 1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贴纸 70 万平方米、吊卡 1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5.8~2026.5.9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市智水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核定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5%

2.1 建设内容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新建贴纸、吊卡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产量见表 2-1，原辅材料见表 2-2，设备见表 2-3，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4。

本项目员工共 50 人，项目年实际运行 300d，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h。

表 2-1 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件/年)	实际产能 (件/年)	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生产车间	贴纸	420mm*297mm 等, 尺寸根据客户要求各有不同	70 万平方米	70 万平方米	不变	2400h/a	/
	吊卡		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	不变	2400h/a	/

表 2-2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变化情况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位置	备注
1	LED 油墨	聚氨酯 30%、环氧丙烯酸酯 30%、反应型单体 30%、光引发剂 8%、消泡剂 2%	12	12	0	1	油墨暂存区	/
2	UV 油墨	树脂（改性聚酯丙烯酸树脂）5-30%、单体（丙氧基化甘油三丙烯酸酯、双三羟甲基丙烷四丙烯酸酯）10-30%、颜料（红、黄、蓝、黑、白、绿、桃红、金红、紫、大红、射光蓝、撤淡剂、超耐光性颜料）10-30%、引发剂（光引发剂 307、光引发剂 DETX、光引发剂 184）0-5%、助引发剂（四乙基米氏酮）0-5%、填料（碳酸镁、固体石蜡）0-5%	4	4	0	0.4	油墨暂存区	/
3	纸张	纸	80 万平方米	80 万平方米	0	7 万平方米	原料仓库	/
4	网纱	-	1000 平方米	1000 平方米	0	90 平方米	原料仓库	/
5	烫金膜	PET 塑料膜	1 万平方米	1 万平方米	0	900 平方米	原料仓库	/
6	光膜	bopp 塑料膜	20 万平方米	20 万平方米	0	2 平方米	原料仓库	/
7	一体化复合药剂	净水级聚合氯化铝、膨润土、阴离子聚丙烯酰胺	0.1	0.1	0	0	即买即用，无储存	/
8	感光胶	醋酸乙烯乳液 20-50%、聚乙烯醇 2-15%、水 50-70%、颜料 <0.5	0.3	0.3	0	0.025	原料仓库	/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情况	备注
----	----	----	----------	----------	------	----

有
多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新建贴纸、吊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六色轮转机	彩昇 CS-300	1	1	0	轮转印刷
2	四色轮转机	彩昇 CS-320-4	1	1	0	轮转印刷
3	丝印机	TK-101、TEKA-NK68	10	10	0	网印印刷
4	高速模切机	瑞邦 RBJ-330	1	1	0	模切
5	中速模切机	炜冈 WQM-320G	1	1	0	模切
6	晒版机	BSR-2338、SP-4860A	2	2	0	制版
7	污水处理机	HT9-10	1	1	0	污水处理
8	切纸机	海盟罗兰 QZK1300	3	3	0	切纸
9	品检机	豪准 BPC300LRS	1	1	0	品检
10	覆膜机	YFMC 920A	1	1	0	覆膜
11	烤箱	2400*1000*1100	2	2	0	烘干、上胶固化各1台
12	烫金机	700HZTJ-720A	2	2	0	烫金
13	拉网机	2000*1900	1	1	0	制版拉网
14	LED 固化机	定制 600 宽	4	4	0	固化
15	UV 固化机	3000*600、定制 300 宽	2	2	0	固化
16	空压机	TJ-1600X3 ZQ-V10A	2	2	0	公用设备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000m ²	3000m ²	不变	位于 2 号厂房 2 层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00m ²	240m ²	面积增加	位于 2 号厂房 2 层、3 层
储运工程	油墨暂存区	40m ²	25m ²	不变	位于 2 号厂房 2 层，用于油墨储存
	其他原料仓库	250m ²	250m ²	不变	位于 2 号厂房 2 层，用于原料储存
	成品仓库	300m ²	300m ²	不变	位于 2 号厂房 2 层，用于成品储存
	一般固废暂存区	40m ²	20m ²	位置调整、面积	调整至东面围墙处，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减小		
	危废仓库	20m ²	15m ²	面积减小	位于2号厂房2层东侧，用于危废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	1525.2t/a	1525.2t/a	不变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1200t/a	1200t/a	不变	接管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1000 万度/年	1000 万度/年	不变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1200t/a	1200t/a	不变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废气	上胶、固化、印刷、固化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不变	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 (A)	降噪量≥25dB (A)	不变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固废	一般固废	40m ²	20m ²	位置调整、面积减小	暂存一般固废，外售
		危险废物	20m ²	15m ²	面积减小	暂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网版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机处理后回用于网版清洗不外排，定期更换产生清洗废液。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胶、固化及印刷、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轮转机、丝印机、模切机、污水处理机、固化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纸边角料、废烫金膜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显影液、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过滤材料、清洗废液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废纸边角料、废烫金膜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由上海天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抹布、废显影液、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过滤材料、清洗废液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设1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20m²。建设1个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15m²。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5月27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320585662025040902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42451943T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15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2年08月2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徐柯间	住 所	太仓市陆渡镇白云渡路
经 营 范 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加工、销售纸箱、塑料制品、塑料包装袋、五金件、缝纫线、皮件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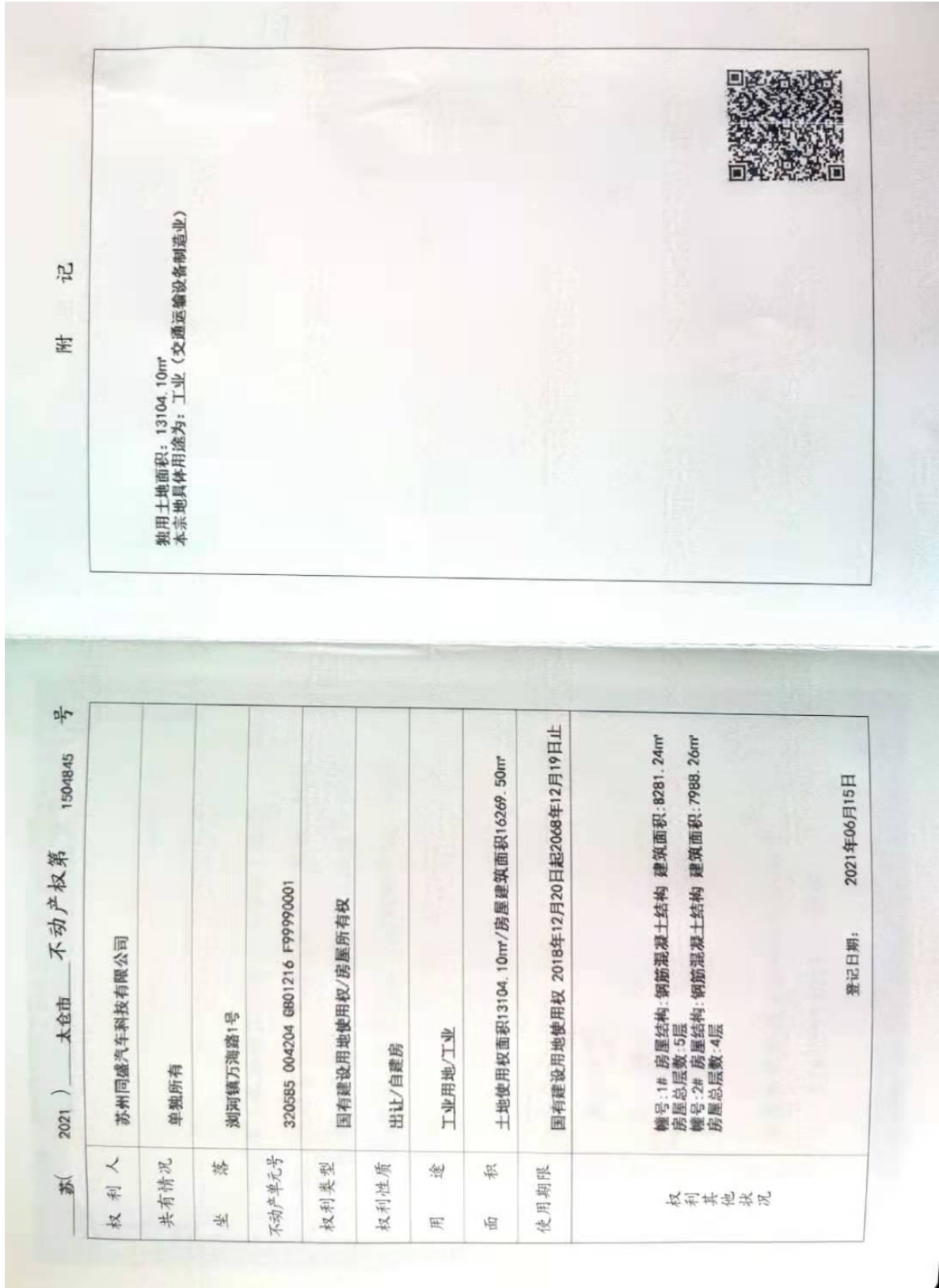
2015年04月0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附件 5、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苏州同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甲乙双方在 2025 年 6 月 24 日的租赁意向，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厂房、配套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厂房、配套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 物业地址

甲方将其所拥有使用权的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 1 号厂区 2#厂房二楼、办公室二楼、三楼部分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在良好状态下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 房屋面积、用途及交付日期

1. 出租的厂房一登记面积约 4000 平米（建筑面积），包括 2#车间 2 楼、办公室 2 楼、3 楼，甲方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后将厂房交付乙方使用，乙方用于厂房的前期规划、装修。

2. 乙方用于生产、加工、销售印刷制品及销售相关产品。乙方必须取得政府相关部门行政许可方可经营。

三、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40 年 9 月 30 日止，为期 15 年，甲方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后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甲方同意给乙方（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31 日）免租期，乙方用于承租厂房的改造及装修。

2、乙方可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后进场，进行厂房内部生产设施布置。

3、租赁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支付定金给甲方人民币 100,000.00 元整，待厂房租赁合同开始履行后，此定金中转变为租房押金。

四、 租金、定金、押金及物业管理费。

1. 数额：双方商定租赁的第一年度至第三年度，厂房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480,000.00 元整（含税），第四年起根据行情再约定租金价格，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将租房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整）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合同生效后该定金中转变为押金。合同到期后乙方将厂区内的设施清理完毕并将厂房完好地交还给甲方后，甲方

在收回厂房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押金无息无条件地归还给乙方或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2. 双方商定甲方收取乙方租金的发票为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可抵扣税点为 9%。甲方收到租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租房发票开具给乙方名下。
3. 甲乙双方商定租赁年度内乙方按照三个月为一个支付期支付租金。乙方应在装修进场前需将第一期厂房租金支付完毕给甲方，先付后租。若乙方以汇款形式支付租金，则以汇出日为支付日，汇费由汇出方承担。甲方收到租金后予以书面签收。甲方收到每笔租金按合同约定均开具相关租赁发票给乙方，先收款后发票。乙方需提前 10 天支付下期的租金。
4. 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则每天以此期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十五天，则视为乙方自动退租，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推迟支付厂房租金的情况除外。
5.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承租的厂房内的卫生保洁垃圾桶及清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根据自己的情况向浏河环卫所申请生活垃圾桶并支付相应的费用。乙方生产产生的工业垃圾及危险废弃物由乙方依规处置。

五、甲方义务

1. 甲方须按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付乙方使用。甲方交付厂房时厂房使用状况为良好。乙方亦应合理的使用承租厂房。
2. 甲方应确保对出租的房屋享有出租的权利，反之如乙方权益因此遭受损害，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3. 甲方同意提供给乙方的动力电源为 250kva。
4. 甲方负责厂房的保险，确保资产的安全，甲方七天内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乙方可以代为修缮，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赁定金、租金及押金。乙方可在房屋内添置设备，但是需要符合厂房规划要求。租赁期满后，乙方将添置的设备搬走，并保证不影响房屋的完好及正常使用。乙方不得将租用甲方的厂房、场地等转租给第三方使用，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合法合理使用该房屋，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符合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要求。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否则，如该房屋及附属设施因此受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承担租赁期内的水、电、电讯、收视费。等一切因实际使用而产生的费用，并接单如期缴纳。
3. 乙方生产需符合环保要求，合法、合理的经营，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电力按照需求电力每 KVA51.2 元的价格支付基础使用费，电费计价的标准为参照供电局的价格，其他乙方仅需承担相应的损耗，损耗为 5%，供电局如有调整可按照供电局峰电价格计数，甲方需开具 13%增值税发票给乙方，乙方收到电力发票后需在两天内完成支付。如乙方电力不够，甲方协助乙方增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厂房内的设备保险由乙方自行购买，确保财产的安全。
6. 乙方租用过程中如需改变承租厂房结构需向甲方申请，费用和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7. 乙方生产过程中如有生产、清洁废水，须按照政府环保部门要求的标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至工业区的污水排放口。

七、 合同终止及解除的规定

1. 乙方在租赁期满后如需退租或续租，应提前六个月通知甲方，由双方另行协商退租或续租事宜。合同到期后如乙方需要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2. 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将房屋交还甲方；任何滞留物，如未取得甲方谅解，均视为放弃，任凭甲方处置，乙方决无异议。如乙方确实发展需要需解除合同，需提前六个月告知甲方，便于甲方安排出租事项，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补偿事宜。
3.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未经双方同意，不得任意终止，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八、 违约及处理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对方谅解的情况下，不履行本合同规定条款，导致本合同中途中止，则视为该方违约，双方同意违约金为人民币 20,000.00 元整，但是违约方需要提前六个月通知守约方。
2. 若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情时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有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甲、乙双方如有特殊约定，可在本款另行约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如因厂房内电器、设备使用不当发生的火情一律由承租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电动车、充电宝等电器的充电行为。租赁期间如因甲方房产异动，或其它由甲方原由所产生的搬迁需求，乙方在租赁场所花费的建设，搬迁费用，装修等费用，及由乙方所出资购置的费用，甲方应给与乙方合理补偿，补偿标准按照十年折旧扣除已租用年限。

2. 甲方收款信息如下：公司名称：苏州同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51507500000335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太仓浏河支行

3、乙方因生产安全要求改建承租厂房的消防硬件配置，乙方承诺该设备合理、有效并符合相关消防要求，甲方同意承担该笔费用的50%，但不超过20万，同意乙方先行支付，后续在承租厂房租金内扣除。

4. 乙方合法、合理的使用承租的厂房，厂区外围空地仅供园区租户停车及货物运输通道，乙方不可以长期货物堆放产区空地，乙方的工业垃圾房、空压机房可靠厂房东侧墙体侧修建，乙方的工业垃圾房需做好地坪并做好费油污的收集，确保甲方场地不受污染，如出现有油污及其他污染物渗透入地下，乙方要负责恢复至土壤的合格状态，乙方需将生活垃圾放置于甲方提供的垃圾桶内。

5.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物处于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7天告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6. 在租赁期间内，如遇不可抗力的灾害，房屋遭到毁坏，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按房屋建设程序，甲方重新建造房屋；乙方自行恢复生产。

7. 在租赁期间如遇政府行为的拆迁，不动产的赔偿由甲方享有，乙方的搬迁、停产、停业补偿由乙方享有，双方对此无异议。

8.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苏州同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



附件 6、备案证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备案证号：浏政备（2025）151号	
项目名称：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新建贴纸、吊卡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565-89-01-14056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1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租赁厂房4000平方米进行建设，购置相关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贴纸70万平方米、吊卡10万平方米。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项目法人单位：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	8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 2025-12-12	

附件 7、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6〕85 第 46 号

关于对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新建 贴纸、吊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新建贴纸、吊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 1 号，建成后年产贴纸 70 万平方米、吊卡 10 万平方米。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浏政备〔2025〕151 号，项目代码：2512-320565-89-01-140568）。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市智水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董瑞英，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32000000145）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wi7e1t）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



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洗版废水经污水处理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上胶及其固化废气、印刷及其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0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8-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须以厂界为执行边

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 0.0067；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6日印发

附件 8、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5742451943T001Y

排污单位名称：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1号厂区2#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742451943T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5月09日	
有效期：2026年05月09日至2031年05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环卫处置协议

编号: C036

卫生收费协议书

甲方: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委托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水等,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收费标准,太仓市及浏河镇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 一、甲方负责乙方垃圾桶及垃圾斗内垃圾的清运处理;
- 二、甲方负责乙方化粪池内粪、污水的清运处理;
- 三、乙方付给甲方:

- 1、生活垃圾清运费每月 300 元/桶, (共 1 桶);
- 2、餐余垃圾清运费每月 300 元/桶, (共 桶);
- 3、粪池清运按每次每车 500 元。
- 4、建筑垃圾处理费每吨 40 元, 垃圾清运所用人工和铲车费用另计, 吊装清理铁箱以签单结算, 化工类及有毒有害垃圾一律不予处理。
- 5、以上费用于每 月 月 日 结算一次, 遇特殊情况可延后几天。逾期一个月未缴费将停止服务, 待付清服务费后恢复服务, 甲方也可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缴未付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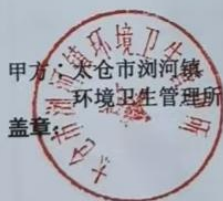
四、管理与处罚

在规定地点外乱倒垃圾, 乱排粪、污水的, 环卫联合城管及相关执法部门追查出违反单位或个人后, 根据相关文件对其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理、处罚, 需要清运处理产生的费用由违反单位或个人承担。

五、收费方式

由镇环卫所组织统一收费, 使用江苏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不得使用其它收据。

- 六、协议时间从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七、本协议如无异议, 有效期至到期后需重新签订, 如有需要变动或终止协议, 双方可协商重新签订新协议或终止协议。
-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 太仓市浏河镇
环境卫生管理所
盖章:

电话: 0512-53611381



乙方:

(盖章)

联系电话: 13952422424
(必填)

2026 年 2 月 1 日

万海路 1 号

苏州同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27 11 12:00

附件 10、一般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废纸收运处理服务合同

单位名称：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单位名称：上海天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生产废纸收运处理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 甲方地址：_____
- (一)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单位生产所产生的废纸（不干胶纸张、PET、PVC、PP、格拉辛纸等）进行收运处理，乙方应保证自身具有合法的经营范围。
 - (二) 双方约定甲方所有生产产生的废纸均交乙方收运处理，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
 - (三) 甲方根据本单位生产废纸储存情况提前通知乙方进行收运处理；甲方应在交付乙方收运前，对本单位生产产生的所有废纸根据双方约定进行分类并打包。
 - (四)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汽车运输，甲方负责装运，乙方负责卸货；
 - (五) 结算方式及期限：双方根据生产废纸的类别按月结算（废纸类别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收款方应开具相应发票，款项须以口银行汇票、口现金支票、口支票方式支付，买受方开票时需正确填写出卖方单位名称、账号。
 - (六) 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 (七) 甲方经营范围有变动或者停业、歇业等，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 (八) 双方在合同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 (九) 本合同期限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设立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为凭，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废纸类别及收费标准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上海天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贮存商务合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SZ0584CS0100-3

委托方：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信守：

一、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

1. 甲方为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合规的集中收集贮存。
2.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的能力。
3. 乙方收集贮存的经营范围为苏州市范围内年产10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
4. 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价格。
5. 甲方承诺其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集中收集贮存。甲方不经乙方私自处理危险废弃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危险废弃物名称、危废类别、危废8位码、包装形式、拟数量、价格、运输方式等见报价单附件。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需确保并承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符合乙方经营范围。如因甲方实际产生的年度危险废弃物总量超出10吨并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2. 甲方需确保提供至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保持一致，否则出现危险废弃物贮存、处理价格提高或出现因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导致运输风险等情形的，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弃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4.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弃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5. 甲方应以订单形式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运输，乙方收到订单后应当及时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甲方应当负责现场装车，保证危险废弃物转移工作顺利进行。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务对危险废弃物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工厂内的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

- 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政策要求。
-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乙方确保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收集贮存。
- 四、危险废物提取及运输:**
-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现场装车,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及负责危险废物的卸货。
 - 危险废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按有关规定执行。
- 五、合同期限:**
- 合同期限见报价单附件。
 - 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 六、结算方式:**
- 支付期限: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元。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回,如超出部分按实际结算,并于开票后7日内支付。
 - 结算方式: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 七、违约责任:**
-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回收或处置。如甲方擅自将危险废物交付第三方回收或处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未收费用。
 - 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或在运输前未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的,由此在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给甲方,甲方拒绝接收的,应承担相应损害后果,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贮存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乙方应确保运输、贮存、处理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破产、重整;乙方的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到期或被注销等情形时,合同应

终止执行。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开始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
 乙方：(章) 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09MA21804745
 地址：太仓市陆渡镇白云渡路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林香村3组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桃源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
 电话：
 银行行号：
 银行行号：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产废单位：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8位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备注
水处理污泥	HW12	264-012-12	桶装	3	3500	含税， 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超出按实际结算。
废显影液	HW16	231-002-16	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托盘			
废抹布及沾染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备注：

- 1、报价含处理费、1次运输费(超出按照500元/次结算)、6%增值税。
- 2、实验室物质价格另议。
- 3、此报价单涵盖的合同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1864T45 (1/1)

编号 32058466620250605011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费俊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14日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梵香村3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84CSO100-3

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费俭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梵香村3组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限900-002-03),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限900-409-06),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限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5-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49-08),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除261-104-11,261-104-11外),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18染料废物,HW19含金属有机化合物,HW20含酸废物,HW21含铬废物,HW22含铜废物,HW23含镍废物,HW24含锌废物,HW25含锡废物,HW26含镉废物,HW27含铅废物,HW28含砷废物,HW29含汞废物,HW30含碲废物,HW31含钡废物,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36石棉废物,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含酚废物,HW40含醚废物,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含镍废物,HW47含钡废物,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除321-024-48,321-026-48,321-034-48,321-038-48外),HW49其它废物(除309-001-49,900-042-49,900-999-49外),HW50废催化剂,合计5000吨/年(限苏州市范围;限年产10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接收反应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

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年1月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3月5日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
康浦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GSC26031182 I

第 3 页 共 11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 1 号 2 号厂房 2 楼		
联系人	朱洪良	联系电话	
采样人员	石宝山、尚呈祥等		
采样日期	2026.05.08~2026.05.09	分析日期	2026.05.08~2026.05.10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3）		
备注	/		
<p>编制 <u>张海娟</u></p> <p>审核 <u>璩</u></p> <p>签发 <u>天正</u></p> <p>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u>2026.5.10</u></p>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20m	排气筒截面积	0.1963m ²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19.9	14.7		9466	
第 2 次	20.1	14.7		9444	
第 3 次	20.4	14.8		9507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1.7	24.0	24.2	
	速率 (kg/h)	0.205	0.227	0.23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5.08。 3、测点见图二。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排气筒截面积	0.1963m ²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21.8	16.5		10651	
第 2 次	22.1	16.0		10314	
第 3 次	22.3	16.0		10304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3.3	17.6	10.5	
	排放速率 (kg/h)	0.142	0.182	0.108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5.08。 3、测点见图二。				

本页完

GSC26031182 I
第 5 页 共 11 页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20m	排气筒截面积	0.1963m ²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21.2	14.8		9450	
第 2 次	21.4	14.8		9438	
第 3 次	21.5	15.0		9567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1.8	23.6	25.3	
	速率 (kg/h)	0.301	0.223	0.242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5.09。 3、测点见图二。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排气筒截面积	0.1963m ²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23.1	15.9		10184	
第 2 次	23.4	15.8		10108	
第 3 次	23.2	16.0		10239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1	8.80	8.35	
	排放速率 (kg/h)	0.113	8.90×10 ⁻²	8.55×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5.09。 3、测点见图二。				

本页完

GSC26031182 I

第 6 页 共 11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2)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18.3	44.1	102.2	2.3	东风
	第 2 次	19.9	41.9	102.1		
	第 3 次	20.9	37.6	102.0		
O2 下风向	第 1 次	18.1	44.0	102.2		
	第 2 次	19.7	41.6	102.1		
	第 3 次	21.2	37.3	102.0		
O3 下风向	第 1 次	18.3	44.2	102.2		
	第 2 次	19.7	41.7	102.1		
	第 3 次	20.9	37.7	102.0		
O4 下风向	第 1 次	18.2	44.3	102.2		
	第 2 次	19.6	42.1	102.1		
	第 3 次	21.1	37.5	102.0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O1 上风向	0.37	0.38	0.36	/	/
	O2 下风向	0.50	0.58	0.52	/	/
	O3 下风向	0.42	0.67	0.42	/	/
	O4 下风向	0.49	0.44	0.47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6.05.08; 天气情况: 晴。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GSC26031182 I

第 7 页 共 11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18.2	49.3	102.1	2.3	东风
	第 2 次	19.5	46.3	102.0		
	第 3 次	20.9	40.1	101.9		
O2 下风向	第 1 次	18.3	48.8	102.1		
	第 2 次	19.6	45.3	102.0		
	第 3 次	21.0	40.5	101.9		
O3 下风向	第 1 次	18.3	49.1	102.1		
	第 2 次	19.7	45.8	102.0		
	第 3 次	21.1	40.7	101.9		
O4 下风向	第 1 次	18.4	48.5	102.1		
	第 2 次	19.6	44.7	102.0		
	第 3 次	20.9	40.5	101.9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O1 上风向	0.42	0.43	0.43	/	/
	O2 下风向	0.53	0.56	0.49	/	/
	O3 下风向	0.62	0.58	0.49	/	/
	O4 下风向	0.52	0.55	0.62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6.05.09; 天气情况: 晴。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GSC26031182 I

第 8 页 共 11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生产车间窗外 1 米 W5	第 1 次	18.2	44.0	102.2	2.3	/
	第 2 次	19.8	41.5	102.1		
	第 3 次	21.0	38.0	102.0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窗外 1 米 W5	0.44	0.57	0.47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6.05.08。2、测点见图一。 3、天气情况: 晴。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生产车间窗外 1 米 W5	第 1 次	18.2	49.1	102.1	2.3	/
	第 2 次	19.4	44.6	102.0		
	第 3 次	20.8	40.5	101.9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窗外 1 米 W5	0.55	0.50	0.66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6.05.09。2、测点见图一。 3、天气情况: 晴。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 (m/s)
2026.05.08	N1	厂界东侧	11:34~11:54	62.7	2.1
	N2	厂界南侧		60.8	2.0
	N3	厂界西侧		57.3	2.1
	N4	厂界北侧		49.2	1.9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见图一。 3、监测期间生产车间风机开 1 台, 停 0 台。				

续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 (m/s)
2026.05.09	N1	厂界东侧	11:18~11:32	62.2	1.7
	N2	厂界南侧		56.0	1.8
	N3	厂界西侧		51.5	1.6
	N4	厂界北侧		55.9	1.7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见图一。 3、监测期间生产车间风机开 1 台, 停 0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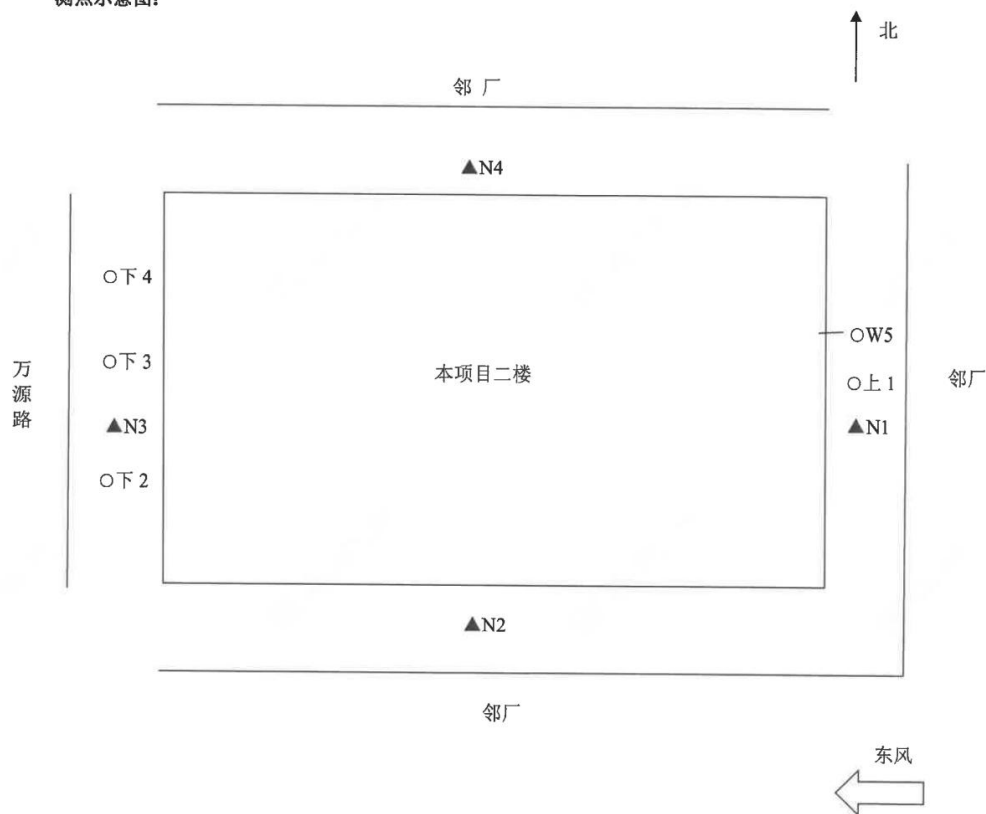
本页完

GSC26031182 I

第 9 页 共 11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测点示意图:



备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一
本页完

GSC26031182 I

第 10 页 共 11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测点示意图:



图二
本页完

GSC26031182 I

第 11 页 共 11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1）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附表（2）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3）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GS-07-55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GS-07-73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GS-07-46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GS-07-734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98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20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3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312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GS-07-37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58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GS-07-29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附表（4）采样方法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方法依据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 1996

报告结束

附件 12、排水许可证

<h3>持 证 说 明</h3> <p>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p> <p>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p> <p>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 and 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p> <p>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p> <p>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p>

排水户名称	苏州同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刁佛新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5MA1WWM2U07			
详细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1号			
排水户类型	第一类排水户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浏水排可字第45号			
有效期	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X: 3489338.1229, Y: 522423.8745	万海路市政污水主管网	13	浏河污水处理厂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 级的规定				
备注				



附件 13、验收承诺书

关于对《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新建贴纸、吊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承诺及确认证明

我企业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有能力的检测技术机构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新建贴纸、吊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我企业编制完成了《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新建贴纸、吊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我企业对在验收工作中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验收内容、结论负责。可以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新建贴纸、吊卡项目”从项目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事项，以及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事项等。


我企业已经在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后，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所列内容逐一检查，确认企业不存在所列9条情形的问题。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5月27日



附件 14、活性炭检测报告

 **翰蓝环保**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60116-19


200920341884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60116-19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委托单位 苏州跃融活性炭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第 1 页 共 4 页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仅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仅对该样品负责；*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仅供参考；其中非标准方法（即没有相应标准的自定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显示为实验室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并在来样后 1 个月内领取，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 79 号六层

联系方式：021-50761018、15216861612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

1. 报告是唯一的；
2. 联系我司电话，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型号/规格	4mm YR2026002/800
委托单位	苏州跃融活性炭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苏州市相城区大庄工业园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柱状颗粒, 干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	来样日期	2026年01月16日
检测日期	2026年01月16日 ~ 2026年01月22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6年01月22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23、GB/T 19587-2017 (6.3.1)、GB/T 7702.13-1997、GB/T 7702.15-2008、GB/T 7702.1-1997、GB/T 7702.3-2008、GB/T 20450-2006、GB/T 20449-2006、GB/T 26900-2011		
检测结论	正常检测报告为数据报告, 数据见检测结果汇总表, 如需判定结论需要客户提供采购要求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滴定管、锥形瓶、移液管、天平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单位: (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1月22日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60116-19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23	832
2	比表面积	m ² /g	GB/T 19587-2017 (6.3.1)	852
3	四氯化碳吸附率	%	GB/T 7702.13-1997	47.38
4	灰分	%	GB/T 7702.15-2008	11.13
5	水分	%	GB/T 7702.1-1997	3.445
6	强度	%	GB/T 7702.3-2008	97
7	着火点	℃	GB/T 20450-2006	431
8	丁烷工作容量	g/100mL	GB/T 20449-2006	8.1
9	苯吸附率	mg/g	GB/T 26900-2011	317.4
10	VOCs 动态吸附量	%	GB/T 26900-2011	31.74

来样编号: hl-hxt260116-15 客户编号: 无

备注: VOCs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乙酯, 苯等气体混合吸附为代表)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微微

【报告结束】

附件 15、一般变动分析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新建贴纸、吊
卡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6 年 5 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排放标准	2
2. 项目变动情况	4
2.1 项目概况	4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4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4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5
2.1.4 生产工艺流程	6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6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8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9
3. 结论与要求	10
3.1 结论	10
3.2 要求	10

1 总论

1.1 任务由来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太仓市陆渡镇白云渡路，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加工、销售纸箱、塑料制品、塑料包装袋、五金件、缝纫线、皮件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申报《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03-464 号），批复的生产内容为：项目位于太仓市陆渡镇白云渡路，年加工塑料袋 800 万只、玻璃纸 5 吨、纸箱 200 万个、五金件 40 吨、缝纫线 20 吨、皮件服装 5 万套。由于市场行情不佳，订单较少，此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停产。

随着经济复苏，企业经考虑后，拟投资 800 万元，租赁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 1 号总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从事贴纸、吊卡等产品加工。

企业于 2026 年 1 月委托苏州市智水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苏环建[2026]85 第 46 号。本项目建成后年产贴纸 70 万平方米、吊卡 10 万平方米。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6 年 3 月底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竣工。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6 年 5 月 8 日~2026 年 5 月 9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并于 2026 年 5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轮转机、丝印机、摸切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胶、固化及印刷、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现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并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

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经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发现已建成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公司车间总平面布置图调整，办公室面积增加 40m²，油墨暂存区面积减少 15m²，一般固废暂存区调整至厂区东围墙，面积减少 20m²，危废仓库面积减少 5m²。

1.2 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	车间排气筒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表 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单位边界		4.0
	在厂区内厂房外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废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表 1-3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pH	COD	SS	HN-N	TP	TN
生活污水	6-9	500	400	45	8	70

3、噪声

苏州奥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 1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1-4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A)	55dB (A)

4、固废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新建贴纸、吊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苏州奥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 1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 项目变动情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新建贴纸、吊卡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 1 号 2 号厂房 2 楼；
 本项目投资总额：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本项目工作人数：50 人；
 本项目工作时数：年工作日为 300 天，8 小时/班，一班制；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表 2-1 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件/年)	实际产能 (件/年)	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生产车间	贴纸	420mm*297mm 等, 尺寸根据客户要求各有不同	70 万平方米	70 万平方米	不变	2400h/a	/
	吊卡		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	不变	2400h/a	/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变化情况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位置	备注
1	LED 油墨	聚氨酯 30%、环氧丙烯酸酯 30%、反应型单体 30%、光引发剂 8%、消泡剂 2%	12	12	0	1	油墨暂存区	/
2	UV 油墨	树脂 (改性聚酯丙烯酸树脂) 5-30%、单体 (丙氧基化甘油三丙烯酸酯、双三羟甲基丙烷四丙烯酸酯) 10-30%、颜料 (红、黄、蓝、黑、白、绿、桃红、金红、紫、大红、射光蓝、撤淡剂、超耐光性颜料) 10-30%、引发剂 (光引发剂 307、光引发剂 DETX、光引发剂 184) 0-5%、助引发剂 (四乙基米氏酮) 0-5%、填料 (碳酸镁、固体石蜡) 0-5%	4	4	0	0.4	油墨暂存区	/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新建贴纸、吊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苏州奥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 1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3	纸张	纸	80 万平方米	80 万平方米	0	7 万平方米	原料仓库	/
4	网纱	-	1000 平方米	1000 平方米	0	90 平方米	原料仓库	/
5	烫金膜	PET 塑料膜	1 万平方米	1 万平方米	0	900 平方米	原料仓库	/
6	光膜	bopp 塑料膜	20 万平方米	20 万平方米	0	2 平方米	原料仓库	/
7	一体化复合药剂	净水级聚合氯化铝、膨润土、阴离子聚丙烯酰胺	0.1	0.1	0	0	即买即用，无储存	/
8	感光胶	醋酸乙烯乳液 20-50%、聚乙烯醇 2-15%、水 50-70%、颜料 <0.5	0.3	0.3	0	0.025	原料仓库	/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情况	备注
1	六色轮转机	彩昇 CS-300	1	1	0	轮转印刷
2	四色轮转机	彩昇 CS-320-4	1	1	0	轮转印刷
3	丝印机	TK-101、TEKA-NK68	10	10	0	网印印刷
4	高速模切机	瑞邦 RBJ-330	1	1	0	模切
5	中速模切机	炜冈 WQM-320G	1	1	0	模切
6	晒版机	BSR-2338、SP-4860A	2	2	0	制版
7	污水处理机	HT9-10	1	1	0	污水处理
8	切纸机	海盟罗兰 QZK1300	3	3	0	切纸
9	品检机	豪准 BPC300LRS	1	1	0	品检
10	覆膜机	YFMC 920A	1	1	0	覆膜
11	烤箱	2400*1000*1100	2	2	0	烘干、上胶固化各 1 台
12	烫金机	700HZTJ-720A	2	2	0	烫金
13	拉网机	2000*1900	1	1	0	制版拉网
14	LED 固化机	定制 600 宽	4	4	0	固化
15	UV 固化机	3000*600、定制 300 宽	2	2	0	固化

16	空压机	TJ-1600X3 ZQ-V10A	2	2	0	公用设备
----	-----	----------------------	---	---	---	------

2.1.4 生产工艺流程

本次建成后年产贴纸 70 万平方米、吊卡 10 万平方米。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下图：

(1) 制版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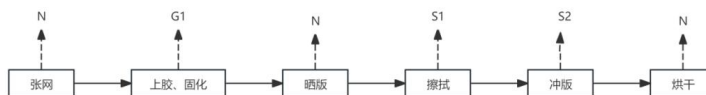


图 2-1 制版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张网：使用拉网机将网纱固定在网框上。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上胶：手工将感光胶均匀涂至网纱上，静置 1-2 分钟后送入烤箱固化，烤箱采用电加热，温度约为 40℃，加工成感光树脂版。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

晒版：将委外加工好的感光树脂版放置于晒版机中进行晒版，晒版原理是利用曝光设备将菲林片（委外预加工）上图案映射到网版上，使网版穿透，形成镂空图案，方便油墨透过网版漏在承印物上。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擦拭：使用抹布擦拭去除多余感光胶。此过程会产生废抹布 S1。

冲版：晒版后的网版使用冲洗槽中自来水冲洗，经过晒版后的感光胶固化在丝网上，丝网上图文部分因未受光而不固化，经冲洗，仅图文部分感光胶溶解于水中，无图文部分的感光胶未被水冲掉仍保留在网版上。此过程水定期更换，产生废显影液 S2。

烘干：清洗后的网版放入烘箱中烘干水分，烘箱采用电加热，温度约为 40℃ 左右。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2) 贴纸、吊卡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贴纸、吊卡，贴纸、吊卡的生产工艺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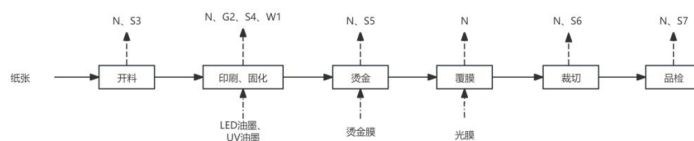


图 2-2 贴纸、吊卡加工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开料：本项目外购的纸张经切纸机切成符合产品规格要求的尺寸。此过程产生废纸边角料 S3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印刷、固化：本项目印刷分为丝网印刷（半自动）和轮转印刷（自动）。

丝网印刷是通过丝网印刷网版的网孔将 LED 油墨漏印到承印物上的过程。网版上需要图文的部分网孔是通的，不需要的部分则被感光胶封住。印刷后进入 LED 固化机完成油墨固化。固化原理为使用特定波长的光照射油墨，使其在极短时间内从液态变为固态的化学反应过程。固化温度约 40℃ 左右，电加热。

轮转印刷是采用间接印刷方式，印版滚筒与橡皮滚筒接触，印版上图文 UV 油墨转移到橡皮滚筒上，橡皮滚筒上 UV 油墨再转印到纸张或其他承印材料上，然后进入 UV 固化机中完成油墨固化。固化原理为使用特定波长的光照射油墨，使其在极短时间内从液态变为固态的反应过程。固化温度约 40℃ 左右，电加热。

此过程会产生印刷、固化废气 G2、废包装桶 S4 及设备噪声 N。印刷后的网版每日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1；部分网版使用抹布进行擦拭，产生废抹布 S1。

烫金：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需要进行烫金处理，烫金处理是利用热压转印将烫金膜转印到印刷物表面使其形成特殊的类似金属效果，烫金工序温度约 80℃，烫金时间为 10 秒左右。烫金膜为 PET 材质，PET 热氧化稳定性好，加热温度远低于其分解温度，加热时间较短，只使其软化，不发生变形，且过程中无需另外添加粘合剂，故烫金过程废气可忽略。此过程会产生废烫金膜边角料 S5 及设备噪声 N。

覆膜：使用覆膜机将外购的光膜，与以纸张为承印物的印刷品，通过加热覆膜机胶辊加压后粘结在一起，形成半成品，使印刷品表面更加光滑，并且延长其使用寿命。光膜为 bopp 材质，覆膜工序温度约 70-80℃，远低于其分解温度，且

过程中无需另外添加粘合剂，故覆膜过程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裁切：按照产品规格要求进行模切成型。该工段会产生废纸边角料 S6 及设备噪声 N。

品检：人工结合品检机对裁切后的产品进行尺寸、耐磨性等检验。该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 S7、噪声 N。

其他：部分网版需擦拭产生废抹布 S1，油墨、感光胶拆包产生废包装桶 S4，其他原料拆包产生废包装材料 S8，废气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 S9，废水处理机运行产生污泥 S10、废过滤材料 S11，网版清洗产生清洗废液 S12。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公司车间总平面布置图调整，办公室面积增加 40m²，油墨暂存区面积减少 15m²，一般固废暂存区调整至厂区东围墙，面积减少 20m²，危废仓库面积减少 5m²。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原环评文件中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本项目变动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二、废气

原环评中上胶、固化及印刷、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均未发生变化，对废气采取了相应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相应标准，未新增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影响减轻。

三、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纸边角料、废烫金膜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显影液、污泥、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过滤材料、清洗废液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废纸边角料、废烫金膜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由上海天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抹布、废显影液、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

炭、废水处理废过滤材料、清洗废液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设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 20m²。建设 1 个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15m²。经核实，可满足固体废物暂存条件。

本项目变动不会改变原环评固废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变动后无新增污染因子，未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上胶及其固化、印刷及其固化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各类固废均与相应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3. 结论与要求

3.1 结论

在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变动后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降低；变动后废水排放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固废实际产生总量较原环评有所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降低。

综上所述，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新建贴纸、吊卡项目按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具备环境可行性。除本报告分析的变动部分外，其余原环评报告中未变动部分的评价结论仍然有效。

3.2 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新建贴纸、吊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6年6月6日，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二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贴纸、吊卡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1号2号厂房2楼，租赁苏州同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用于生产，租赁面积为4000平方米。本项目所在的厂房2楼全部为本公司，厂房东侧为太仓北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展炎（太仓）包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同厂区内其他厂房，西侧为道路。本项目周围500米范围内有1个敏感目标（民宅），位于本项目北侧100米。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租赁厂房内配置了“六色轮转机1台、四色轮转机1台、丝印机10台、高速模切机1台、中速模切机1台、晒版机2台、污水处理机1台、切纸机3台、品检机1台、覆膜机1台、烤箱2台、烫金机2台、拉网机1台、LED固化机4台、UV固化机2台、空压机2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贴纸70万平方米、吊卡10万平方米。

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数2400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5年12月通过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太浏政备[2025]151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苏州市智水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编制完成。2026年3月16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新建贴纸、吊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6]85第46号）。本项目于2026年3月开工建设，4月建成竣工并开始调试。2026年5月8日~9日，苏州国森检

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GSC26031182), 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企业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585742451943T001Y)。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6]85 第 46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 年产贴纸 70 万平方米、吊卡 10 万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 本项目实际建设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公司车间总平面布置图调整, 办公室面积增加 40m², 油墨暂存区面积减少 15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调整至厂区东围墙, 面积减少 20m², 危废仓库面积减少 5m²。

针对上述变动, 企业按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的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在“验收监测报告”中明确这些变动不属于重大环境影响变动, 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 委托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网版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机处理后回用于网版清洗不外排, 定期更换产生清洗废液。已提供出租方排水许可证。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胶、固化及印刷、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经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未捕集的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轮转机、丝印机、模切机、污水处理机、固化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纸边角料、废烫金膜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由上海天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抹布、废显影液、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过滤材料、清洗废液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设 1 个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 20m²；建设 1 个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15m²。

现场检查表明，一般固废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其他环保措施

项目建成后须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 年 5 月 8 日-9 日，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6031182），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因与出租方厂区内其他企业废水混排，无法单独监测，故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水质。

2、废气

有组织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地标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平均值最大值满足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按类别进行临时存放，存放管理符合相应规范要求；落实了固体废物管理和转移制度；最终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 and 认真讨论评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新建贴纸、吊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期间的生产工况，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新建贴纸、吊卡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省厅要求及时更换废活性炭。

(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三)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公司污染源进行监测，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新建贴纸、吊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雨污分流、固废暂存处及环保标识标牌等）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公司委托苏州市智水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申报了《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新建贴纸、吊卡项目》，并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批文号：苏环建[2026]85 第 46 号）。本项目于 2026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4 月建成竣工并开始调试并进行试运行，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6 年 5 月 8 日-9 日，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6031182），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已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742451943T001Y；有效期：2026 年 5 月 9 日至 2031 年 5 月 8 日）。

2026 年 6 月 6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我公司组织环保专业专家、验收监测单位等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苏环建[2026]85 第 46 号）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现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制定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在关键位置配备了相关的应急物资,并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及演练。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公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8 日